

# 北京水利学会

## 关于开展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评价工作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大力开展水务创新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北京市科协科技评价试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为表彰和推荐科技人才，经学会党建小组研究同意，北京水利学会拟于本年度开展科技创新人才评价工作。

本着自愿参与，寓创新于履职之中，寓创新于工程运管之中，寓创新于为民服务之中原则，活动旨在为水务科技人才搭建成长平台、给青年人才创造展示与宣传的机会，从而更好服务本市科技人才培养和水务事业发展。经研究，拟定相关事宜如下：

- 1、活动名称：北京水利学会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评价；
- 2、选拔时间：每年一次（拟9月份发通知，10月份发公示及公告）；
- 3、选拔范围：45周岁内，面向北京水利学会会员单位；
- 4、选拔形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选；
- 5、选拔结果：约20人、学会公告、荣誉证书及奖励。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水利学会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评价管理办法》、《北京水利学会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办法》

北京水利学会  
联系人：刘德军 88232983  
2023年3月1日

# 北京水利学会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大力开展水务创新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北京市科协科技评价试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水利学会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以下简称“科创人才”）评价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人才；
- （二）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
- （三）德才兼备、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第三条 科创人才面向北京水利学会会员单位选拔。

第四条 科创人才的选拔和评价等工作由北京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具体工作，人才所在单位配合。

第五条 北京水利学会成立科创人才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由水务领域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科创人才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科创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严谨、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
- （三）从事涉水基础科研、应用研发、软科学及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科学技术工作，具有创新思维，具有较强的创新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学术技术水平高、引领作用强、贡献突出，在本市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同。

第七条 科创人才具备下列条件时，将视为加分项：（科创人才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取得的科研成果有创新性和重大科学价值；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近 5 年内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出版有涉水科研、科普及工程建设（运管）专著；承担过本市政府、市水务局或其它委办局政策类文件主要起草人；

（三）近 5 年内在促进水务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业绩突出，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

（四）近 5 年内作为主要编制人参与标准（国、地、行、团、企）、工法及 QC 编制；

（五）近 5 年内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发明和软著）；

（六）申报人为水务新星（毕业或就学）、市水务局职工技能大赛获奖人或理事本人。

### 第三章 推荐选拔

第八条 科创人才每年选拔一次。

第九条 科创人才推荐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符合科创人才资格条件的人员可通过所在会员单位推荐。参加选拔的人员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单位推荐。经会员单位初审后，按分配名额（1-2 名）报学会秘书处；

（三）专家评审。评委会对申报对象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科创人才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

（四）公示公告。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经学会党建工作小

组扩大会议（或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发布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当选科创人才人选名单并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十条 北京水利学会优先推荐科创人才参加相关部委、中国水利学会和北京市相关青年人才培养项目。

#### 第四章 延申服务

第十一条 加强联系与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二条 加强对科创人才的宣传。宣传科创人才的先进事迹，弘扬其创新精神，推广其优秀成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水利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水利学会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办法 (试行)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大力开展水务创新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北京市科协科技评价试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为鼓励本市水务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促进青年人才特别是拔尖人才的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活动名称为“北京水利学会青年水务科技创新人才”（以下简称：“科创人才”）。

第二条 评选范围：北京水利学会会员单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人员。

第三条 评选标准：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积极投身首都水务建设事业，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和团结协作精神，符合本条（一）、（二）和（三）要求，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其它条件之一者：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严谨、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二）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

（三）从事涉水基础科研、应用研发、软科学及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科学技术工作，具有创新思维，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学术技术水平高、引领作用强、贡献突出，在本市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同。

（四）近5年内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取得的科研成果有创新性和重大科学价值；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

（五）近5年内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出版有涉水科研、科普及工程建设（运管）专著；承担过本市市政府、市水务局或其它委办局政策类文件主要起草人；

（六）近5年内在促进水务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

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业绩突出，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

（七）近 5 年内作为主要编制人参与标准（国、地、行、团、企）、工法及 QC 编制；

（八）近 5 年内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发明和软著）；

（九）申报人为北京水务科技新星培养计划入选者、北京市水务局职工技能大赛获奖人或学会理事本人。

第四条 入选名额：本活动每年举办 1 次，学会会员单位和学会理事可推荐 1-2 名人才入选。

第五条 评审程序：

科创人才的评选工作分为初选、终选和审定三步进行：

（一）北京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受理、按赋分规则（见附件）进行初选。

（二）初选结果提交科创人才评审委员会研究、讨论，按当年度人才名额形成终选人员清单。

（三）终选名单经学会党组工作小组扩大会议（或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学会网站发布公示稿公示一周。之后，发布公告。

第六条 科创人才审定结果可作为工作考核和技术职务晋升的参考。对同一个人不重复授奖。

第七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发现弄虚作假者，北京水利学会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经北京水利学会第十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